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办法

依据《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规定，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尊重学生个性发展，激发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学生成长成才，制定本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鲍 宇 邢 韬

副组长：王春艳 杨 闯 李 威

成 员：王国星 王丽雪 李兆清 许 晶 郭 振 李秀杰

二、转专业的基本要求

1.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接收工科和理科类专业学生。

2.专业转入条件：

对学院相关专业有浓厚的学习兴趣，乐观向上，勇于探索，积极进取；

转入学生数量原则上不超过该专业年级学生总数的 30%，总数不超过 50 人。

3. 专业转出条件：

转出学生总数不得超过学院 2024 级学生总数的 20%，且转出学生的成绩在专业年级总体排名前 20% 以内。

4. 学生申请转专业，在第二学期初未能转入或转出，可于第三学期初再次申请，但在校期间只允许成功转专业一次。

5 不得转专业的情况见《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中相关说明。

三、转专业的流程

1. 学院成立领导小组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具体实施。制定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，并在二级学院网站公布。

2. 第二学期、第三学期开学初，开展转专业的宣传、动员和组织工作。按照学院转专业工作实施方案要求，组织符合转专业报名条件的学生，在规定时间内到拟转入专业所在院（系）报名。

3. 学院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组织考核、遴选，公示考核结果，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公示无异议后，组织学生填写《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申请确认表》，完成转专业审批和备案工作。

4. 转专业工作完成后，学院与学校相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及时办理学生交接手续。

四、本方案规定的其他未尽事宜参照《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生转专业和大类招生专业分流工作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执行。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

2025年2月28日更